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承辦人：陳韋伶
聯絡電話：04-22840615
電子郵件：weiling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興人字第11000174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請本校推舉(薦)該會第7屆
監察人被推舉(薦)人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10年10月1日法扶總字第11000032523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監察人請貴單位協助推舉(薦)具有會計專業之學者專家，如有推薦人選，請填妥推薦表(表格電子檔請至人事室網頁/最新消息區：<http://person.nchu.edu.tw/>下載)並於110年10月27日前回傳至人事室一組彙整後統一報送。

正本：本校會計學系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(校戳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
號5樓

聯絡人：黃雅芳

電話：02-2322-5255 #141

電子郵件：avon.lt@laf.org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法扶總字第110000325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會第7屆監察人選舉之推舉(薦)表(附件1 110ZP002093_11000032523_110D2005237-01.docx)

主旨：請 貴校推舉(薦)具有會計專業之學者專家為本會第7屆監察人被推舉(薦)人，詳如說明，請惠允見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法律扶助法第51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會第6屆監察人任期將於111年3月22日屆滿，為順利推舉第7屆監察人，經全體監察人一致同意以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依法律扶助法第51條第5項規定，監察人會議應於每屆監察人任期屆滿前一個月，依同條第2項第3款至第5款所定各類監察人席次加倍推舉次屆監察人人選，併同第2項第1款、第2款產生之監察人人選，送請司法院院長遴聘。

(二)本會監察人推舉程序秉持公平、公正及公開之原則進行。於110年10月1日函請大專院校，於110年11月10日前向本會推舉(薦)具有會計專業之學者專家。並同時於本會官方網站公告有關第7屆監察人選舉事宜。

(三)本會將於110年12月份監察人會議以無記名投票產生監察人候選名單，並陳送司法院院長遴聘。

三、為此，特函請 貴校惠予依前開說明推舉(薦)學者專家，



並請於110年11月10日前送達本會，俾利進行後續程序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天主教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天主教靜宜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銘傳大學

副本： 110/10/01
11:00:33

裝

訂



線

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第 7 屆監察人選舉之推舉(薦)表

一、被推舉(薦)人基本資料

姓名		性別	
服務單位		職稱	
電話		傳真	
E-Mail		手機	
通訊地址			

二、被推舉(薦)人簡歷 (請以 A4 紙張另附，格式不拘)

三、推舉(薦)理由 (請以 A4 紙張另附，載明符合法律扶助法第 51 條要件之具體事由，格式不拘)

四、是否已徵詢被推舉(薦)人接受推舉(薦)之意願：是

五、預為推舉(薦)民間監察人代表類別(第 51 條第 2 項，可複選)

第 4 款/具有會計專業之學者專家

第 5 款/社會公正人士

六、推舉(薦)者基本資料

姓名或名稱				
聯絡人 (助理/秘書)	姓名		職稱	
	電話		傳真	
	E-Mail			
簽章	(單位/團體請蓋單位戳章)			

※備註



1. 一名被推舉(薦)人，請填寫一張推舉(薦)表，若需電子檔請與法扶總會秘書室黃雅芳聯絡(電話：02-2322-5255 分機 141，E-mail：avon. l. t@laf.org. tw，亦可至本會官網下載推舉(薦)表。

2. 推舉資料請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前送達本會，以寄送郵戳為憑，併註明收件人為孫則芳副執行長親啟。(地址：10644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189 號 5 樓/電話：02-2322-5255 分機 102)